邹政发〔2026〕3号

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3号）以及《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司〔2023〕54号）等有关规定，经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决定对《邹城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等3件文件进行修改，对《邹城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办法》予以废止。

一、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修改内容（3件）

（一）对《邹城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使用管理办法》（邹政办字〔2020〕41号）（ZCDR-2023-0020003）作出修改：

1. 将第六条中“按各自职能协助市市容环境维护中心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工作”修改为“按各自职能及业务范围协助市市容环境维护中心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工作”；

2.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缴费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38条规定进行处理。”；

3. 统一登记号调整为ZCDR-2026-0020001;

4. 有效期调整为2031年8月31日。

（二）对《邹城市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实施方案》（邹政办字〔2021〕41号）（ZCDR-2021-0020002）作出修改：

1. 将文件首段引言部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山东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土地出让金和收益分配管理的若干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济政字〔2017〕73号）等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山东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土地出让金和收益分配管理的若干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济政字〔2017〕73号）、《山东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收入、海域使

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职责划转事项的通知》（鲁财综〔2021〕46号）、《关于印发济宁市优化登记财产营商环境推动不动产登记“一岗通办”“税费同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自资规发〔2023〕25号）等规定”；

2. 将第二条实施单位中“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入驻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统一办理”修改为“由市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受理，市税务局统一征收”；

3. 将第三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转出让规范（四）中“由房屋权利人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入驻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办土地划拨转出让手续”修改为“由房屋权利人在市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申办土地划拨转出让手续”；

4. 将第四条办理程序（四）修改为“市税务局出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5. 统一登记号调整为ZCDR-2026-0020002;

6. 有效期调整为2031年11月30日。

（三）对《邹城市停车设施管理办法》（邹政办发〔2024〕1号）（ZCDR-2024-0020001）作出修改：

1. 删除第一章中第四条、第三章中第二十二条;

2. 将第一章第五条中“市人防事务中心”修改为“市国防动员保障中心”；将第五条修改为第四条，后面序号相应进行调整;

3.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经营公共停车场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等相关手续。”；

4. 统一登记号调整为ZCDR-2026-0020003。

二、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邹城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办法》（邹政办发〔2019〕2 号）（ZCDR-2024-0020002）

三、以上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 修改后的《邹城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使用管理办法》

2. 修改后的《邹城市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实施方案》

3. 修改后的《邹城市停车设施管理办法》

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邹城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使用管 理 办 法

（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有效解决生活垃圾污染，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9 号文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1〕53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产生或为日常生产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规划区、镇驻地、工矿企业、经济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等。

第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的治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依法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将生活垃圾从垃圾中转设施收集、运输到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不包含物业费中的垃圾收集、保洁费用和从小区到生活垃圾中转设施的垃圾运输费用）。

第五条 所有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营业户、城市居民和暂住人口，均应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是收取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市容环境维护中心负责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或委托有关单位代收。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房产服务中心、各镇街、燃气企业、自来水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单位，按各自职能及业务范围协助市市容环境维护中心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工作。

第七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下列方式收取:

（一）财政拨款的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编入财政预算，由市财政部门代扣代缴。

（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市市容环境维护中心向该单位直接收取。

（三）城镇居民（含常驻人口、暂住人口）应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有物业公司的由物业公司代收，无物业公司的由居民所在社区居委会代收。

（四）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应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交

通运输管理服务部门协助收取。

（五）旅店业、餐饮业、歌舞厅、美容、美发、洗浴等服务场所，服装、百货等零售商店，批发市场、集贸农贸市场和经批准的临时占道摊点，火车站、汽车站候车室，经营性停车场应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较高公信力的社区管理单位或产权管理单位代收。

第八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标准为：

（一）城镇居民常驻人口按每户每月 5 元缴纳，暂住人口按每人每月 2 元缴纳。

（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所应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按其上年度在职职工（含临时工、季节工）人数每人每月 4 元缴纳。

（三）旅店业（包括宾馆、培训中心、旅馆及招待所等），按每个床位每月 3 元缴纳，其附属的餐饮经营，不再缴纳。

（四）餐饮业、歌舞厅、洗浴等服务场所按营业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1.5 元缴纳；美容、美发、健身、物流、快递、教育培训等服务场所，按营业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1 元缴纳。

（五）客运车辆按每车每月 15 元缴纳；货运车辆按核定吨位每车每月每吨 1 元缴纳。

（六）服装、百货等零售商店按营业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0.5 元缴纳；百货等批发市场，按营业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0.3 元缴纳；集贸农贸市场和经批准的临时占道摊点，按每个摊位每天 0.5 元

缴纳。

（七）火车站、汽车站、候车室，经营性停车场等按每平方米每月1元缴纳。

第九条 经核实属于低保户、特困户的城市居民、残疾人以及敬老院、福利院免缴生活垃圾处理费；其它因特殊情况确需减免的，按规定程序核实后予以减免。

第十条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使用合法票据，按规定缴纳税费后全额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按月、按季度收取，也可年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市市容环境维护中心和有关代收部门应当在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应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不能满足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成本费用的，由市、镇（街道）财政补贴。

第十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及其他相关部

门提供收费所需户数、人数、营业面积、床位数、营运车辆信息等，为收费工作提供收费基数支撑。

第十五条 缴费义务人应如实申报缴费基数，由市市容环境维护中心按照标准确定缴费金额，下达收取通知书。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通知书，自送达缴费义务人之日起生效，缴费义务人应自收到收取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十六条 缴费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38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工作人员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收取范围、标准进行收取，对少收、漏收、多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农村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各镇街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济宁市人民政府出台新的收费标准后，按济宁市的收费标准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8月31日。

附件 2

邹城市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实施方案

（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修改）

为妥善解决我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前的历史遗留问题，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行为，保障房地产权利人合法权益，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山东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土地出让金和收益分配管理的若干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 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济政字〔2017〕73 号）、《山东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人、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职责划转事项的通知》（鲁财综〔2021〕46 号）、《关于印发济宁市优化登记财产营商环境推动不动产登记“一岗通办”“税费同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自资规发〔2023〕25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已经办理房屋登记且建筑面积小于300平方米的独用宗国有划拨土地上商业服务用途的房地产转让；已经办理房屋登记的共用宗国有划拨土地上商业服务用途的房地产分割转让；已经办理房屋登记且住宅上市交易涉及的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二、实施单位

适用本方案的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市政府不再逐宗地审批其所在宗地的出让方案，由市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受理，市税务局统一征收。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转出让规范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取标准及计算方法

1. 转让住宅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按照下列标准计算：

属基准地价评价区范围内的，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上市房屋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元/平方米）×上市交易房屋面积（平方米）×建筑层数修正系数×土地使用年限系数×10%；属基准地价评价区范围外的，应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为：末级土地级别的基准地价（元/平方米）×上市交易房屋面积（平方米）×建筑层数修正系数×土地使用年限系数×10%。

前款中的建筑层数修正系数：1—3层为0.60，4—6层为0.45，7层以上为0.30；土地使用年限系数：30年以下为0.50，31—49年为0.65，50年以上为0.85。

2. 转让本方案中商服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按照下列标准计算:

按楼层计算，一层为: 建筑面积×基准楼面地价（元/平方米）×40%，二层及以上楼层为: 建筑面积×基准楼面地价（元/平方米）×20%。

（二）土地出让年期的确定

转让住宅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年期确定方法为:

转让同一宗土地上第一套住宅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出让年限为七十年，自缴款日起算; 转让同一宗土地上第一套以外住宅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出让年限相应缩短。

转让同一宗土地上住宅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出让年限的起始日自缴款日起算，终止日相同。

转让商服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年期确定方法为:

转让同一宗土地上第一套商服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出让年限为四十年，自缴款日起算; 转让同一宗土地上第一套以外商服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出让年限相应缩短。

转让同一宗土地上商服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的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出让年限的起始日自缴款日起算，终止日相同。

（三）面积确定

上市交易房地产面积按《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记载房屋面积为准。

（四）符合《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济政字〔2017〕73号）第一、二条规定的住宅、商服用途房屋，房屋权利人取得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后，又因房产交易等原因申请转移登记的，由房屋权利人在市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申办土地划拨转出让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五）住宅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市交易必须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因继承、赠与、析产等非上市交易形式发生的房地产过户，住宅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维持划拨，也可以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六）利用国有划拨土地开发建设且已办理房屋登记的小区，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权籍调查确定小区四至界线及用地面积，建设单位或市人民政府指定代办主体申办小区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四、办理程序

（一）房屋权利人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土地划拨转出让

手续，同时房地产转让双方申办不动产转移登记，递交申请资料如下：

1. 不动产权利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地产转让合同；

3. 转让双方身份证明。

（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形成权籍调查表、权籍图。

（三）房屋权利人签字确认《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受理通知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四）市税务局出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凭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受理通知单》、房地产转让合同、税费缴纳凭证等资料，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一）未取得房屋登记权利证书的；

（二）纳入房屋征收主管部门确定的征收范围的；

（三）存在不动产权属纠纷的；

（四）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不满法定年限的；

（五）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济宁市、邹城市人民政府规定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六、其他

本实施方案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1月30日，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七、本市行政区域内，已经办理房屋登记的国有租赁土地上的房地产转让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附件：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受理通知单（略）

附件 3

邹城市停车设施管理办法

（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停车设施管理，规范停车秩序，提升停车服务水平，保障城市道路安全畅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等专用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不适用本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停车设施，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向社会开放、为社会公众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包括根据规划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配建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

专用停车场是指供本单位、本居住区内部使用的机动车停车场。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统一施划、为社会

公众提供机动车临时停放服务的场所。

第三条　本停车设施管理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建设、规范管理、安全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市公安局负责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日常管理和停车秩序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做好停车设施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停车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工作；负责已规划审批未规划验收的新建、改建、扩建大（中）型公共建筑以及商业街区、住宅小区、旅游景区等在建项目停车场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区域、场地、时段、车型等因素制定公共停车场差别化价格政策和收费标准；牵头做好公共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管理停车设施的服务收费行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企业临时停车设施的设置管理，督导物业企业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停车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做好医院停车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做好学校及所属公共场所停车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牵头做好商场、超市停车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做好市级集中办公区停车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牵头做好旅游景区及所属公共场所停车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城资公司或相关国有平台公司负责做好所属停车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应急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和市国防动员保障中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设施日常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本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第六条　本市鼓励对违法停车、违法从事停车经营、擅自设置障碍物等行为进行举报，鼓励开展维护停车秩序等志愿活动，倡导合理用车、绿色低碳出行。

第七条　本市有序推进停车服务、管理和执法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引导停车设施经营者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服务水平。

第二章　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市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等部门组织编制本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

体系规划，区分不同区域的功能要求，按照差异化供给策略和集约紧凑发展模式，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合理布局停车设施。

各镇街应当根据本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在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外围站点、公路客运站等可以实现自驾车辆与公共交通换乘的地段，应当规划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和引导公众换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加强独立新建停车设施用地保障，其土地供应方式按照国家、省、济宁市和本市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一条　市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等部门编制或者修订本市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标准，根据不同项目使用性质和停车需求，合理确定配建指标，并根据交通发展变化适时评估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审查停车设施建设工程方案时，应当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进行论证。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按照国家、省、济宁市和本市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建、增建停车设施，并纳入联合验收。与主体工程同步配建、改建或者扩建的停车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已建成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

已投入使用的停车设施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十三条　公共停车场的设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照规范设置停车场标志牌、车轮定位器，划定交通标线和泊位标线,配备停车诱导系统,对停车泊位实施编号管理;

（二）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配备消防、通风、照明、排水、通讯等设施设备，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三）设置停车场信息公示牌，载明停车场服务内容、开放时间、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

（四）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维护停车秩序;

（五）按照安全技术防范标准设置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车牌识别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做好停车场安全防范工作;

（六）按照有关规定，配建、加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并标明肢体残疾人专用的无障碍停车位;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本市鼓励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场。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安装、使用、维修、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应当符合国家、省、济宁市和本市特种设备相关规定，确保使用安全。

第十五条　政府储备土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待建

土地、边角空地等场所闲置的，可以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设立临时公共停车场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第十七条　老旧居住区、医院、学校、商业街区等停车问题突出的区域，各镇街应当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等部门研究制定停车设施综合改善方案，经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停车场。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单位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停车场。鼓励居住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场。

第三章　停车设施管理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可以委托第三方经营。委托第三方经营的，应当通过招投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公开选择经营服务主体。

社会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由所有权人自行经营管理或者

委托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经营公共停车场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道路停车泊位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用于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停车智能化建设管理和公共停车场建设。

第二十二条　市综合执法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建设统一的城市停车基础信息数据库和服务系统智能平台，开发手机智能停车 APP，对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公布停车场位置、停车泊位数量、使用情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推广应用智能停车诱导系统，并与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应当接入机动车停车智能管理服务系统，提供实时停车泊位等信息。

鼓励停车场加强智能化建设，实现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电子支付、不停车快捷交费等服务功能，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

第二十四条　停车设施收费根据不同性质和类型，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其他停车场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制定。

第二十五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示停车场名称、停车泊位数量、开放时间以及监督电话等信息；

（二）制定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防汛等管理制度；

（三）配置完备的照明、计时收费设备，保证停车设施正常运行；

（四）按照相关要求公示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使用市税务局统一监制的发票；

（五）指挥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

（六）工作人员佩戴服务牌证；

（七）不得在停车场内进行影响车辆通行和停放的活动；

（八）国家、省、济宁市和本市有关停车经营服务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停车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停车相关政策、行业标准、规范的研究制订和宣传贯彻，指导规范经营、诚信经营，维护合法权益，开展行业服务质量评价和培训，提高停车服务质量。

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市公安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可以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适时动态调整。各镇街需要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应当提前报经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批准后设置。

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应当符合国家、省、济宁市和本市的相关规定、技术要求和标准。

第二十八条　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应当严格实行总量控制，与区域停车需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道路周边停车场能够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可以减少或者逐步取消道路停车泊位。

本市对道路停车泊位实行统一编号管理。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撤除、占用、挪用道路停车泊位，不得在道路停车泊位内使用地桩、地锁、锥筒等障碍物妨碍车辆停放和通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公安局应当撤除或者临时撤除道路停车泊位：

（一）遇有紧急情况或者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道路停车已经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

（二）城市基础设施或者其他公益项目建设、维修需要撤除或者临时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

第三十一条　举办大型活动的，承办者应当协调活动举办场所及周边的停车设施提供停车服务，并向市公安局报告。

市公安局应当制定活动举办场所及其周边区域的机动车疏导方案。周边道路有条件的，可以设置临时停车区域，并明确停放时段。

第四章　停车行为管理

第三十二条　停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从停车工作人员指挥，停车入位;

（二）不得损坏停车设施、设备;

（三）不得装载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

（四）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用;

（五）不得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机动车停放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三条　接送幼儿园、小学、中学学生的机动车，应当在学生上下学时段，按照规定有序停车，即停即走，不得影响其他车辆通行。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进出停车场、客运站、大型商场、医院等，遇有停车泊位已满无法进入时，除划定的临时等候区域外，不得占用道路排队等候。

鼓励车站、幼儿园、中小学校、医院等单位采取合理措施，协助市公安局维护周边道路交通秩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0 日印发